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阿图什市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阿图什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图什市 2025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阿图什市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7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0.4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阿图什市子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8 日